

## 「苗栗縣街頭藝人許可證」變更申請補發切結書

本人/本團體\_\_\_\_\_持有之苗栗縣街頭藝人許可證(證號\_\_\_\_\_)因變更，謹檢附「苗栗縣街頭藝人許可證補發申請表」1份，向 貴局申請第\_\_\_\_次補發。以上所言若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填妥後請將原街頭藝人證、大頭照1張、切結書寄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展演藝術科收，地址：36045 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50號

團體成員簽名處(個人組免填)：

簽名(代表人以外所有團員親自簽名)	身分證字號

個人組申請人/團體組代表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信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